

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的預期標準及良好手法例子

A. 產品盡職審查

預期標準

如註冊機構將某投資產品推廣為或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採取合理措施以將該產品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有關措施可涵蓋檢視相關資料，在適用範圍內包括產品發售文件、產品發行人或提供者提供的文件或報告(例如發行人的綠色及可持續債券框架、有關所得款項分配及預期影響的發行後報告、有關產品如何達致其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重點的定期報告等)，以及外部評審(例如第三方意見、獨立方認證或驗證等)。

註冊機構應每相隔一段合適時間進行持續的產品盡職審查，以確保相關投資產品繼續可被視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並應就有關評估工作保留充足的文件紀錄。如某投資產品不再符合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準則，而註冊機構在向客戶進行銷售及分銷的過程中，將該投資產品推廣為或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應通知持有該產品的客戶相關的改變。為免引起疑問，註冊機構可繼續提供該投資產品，但應避免繼續將該投資產品推廣為或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

良好手法

- 為促進評估基金在投資過程中如何考慮與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或綠色或可持續發展因素，部分註冊機構要求基金公司就每項基金填寫ESG或可持續發展特定問卷，並審視其回應。問卷內容涵蓋多個範疇，例如基金的投資理念與策略、ESG準則、ESG數據供應商的運用、管治監察、透明度(例如客戶溝通與匯報)等。
- 就實行主題式投資策略(如氣候變化、水資源及食品安全)的基金而言，部分註冊機構參考國際認可的ESG準則或原則來評估基金的投資策略，例如查核基金的投資策略，以確保其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
- 部分註冊機構為補充其分析，會更進一步從多個資訊服務供應商獲取外部數據(例如ESG或可持續發展評級)，及/或審視基金是否獲基金經理分類為有關

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歐盟規例¹(「SFDR」)下的第8條或第9條基金²。其中一間註冊機構亦會獲取額外第三方數據(例如對武器、燃料煤等某些不利的ESG/可持續發展因素的風險承擔)，以核實基金公司的內部評估/可持續發展報告。

- 其中一間註冊機構剔除涉及具爭議性業務活動或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等國際規範與標準的發行人。

B. 客戶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

良好手法

- 其中一間註冊機構會詢問客戶的投資需要及目標，包括是否有興趣投資於ESG或可持續投資項目，或是否需要剔除涉及具爭議性業務活動的投資項目。客戶亦可以表示對特定範圍(例如氣候變化、水資源、人、管治等)的ESG或可持續投資的偏好。該註冊機構向有關客戶建議投資產品時，會考慮其表明的ESG或可持續投資的偏好及其他資料(包括客戶的風險狀況、知識和經驗、財政狀況)，以確保投資項目符合客戶的需要及其價值觀與目標。

C. 披露

預期標準

註冊機構應確保向客戶作出的任何有關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的陳述，都是準確及沒有誤導成分。如註冊機構將投資產品推廣為或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註冊機構應提供有關該投資產品具體的綠色或可持續發展特點及相關風險，以協助客戶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註冊機構應採用簡單、淺白而客戶又可以容易明白的語言向客戶提供有關資料。

如註冊機構向客戶提供投資產品的可持續發展級別或評分(不論有關級別或評分是根據其註冊機構內部構建的模型得出或由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註冊機構應對該等級別或評分的涵義有清晰了解，並向客戶提供有關該等級別或評分的涵義的資料。如客戶作出查詢，註冊機構應提供如何得出該等級別或評分的資料

¹ 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於2019年11月27日頒布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歐盟規例(EU) 2019/2088。

² 根據SFDR，第8條基金指除其他特點外，提倡環境或社會特點或同時提倡該等特點的基金，而接受投資的相關公司均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第9條基金指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的基金。

(例如所用方法、評估準則、數據來源等)。

良好手法

- 就債券及基金等若干投資產品而言，部分註冊機構向客戶披露根據其內部構建模型得出的投資產品的可持續發展級別，以協助客戶識別及比較不同投資產品融入ESG或可持續發展因素的程度。
- 為提高客戶對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的ESG表現的認識，其中一間註冊機構利用其內部構建的模型分別評估「E」(環境)、「S」(社會)及「G」(管治)因素，以及給予每項因素獨立評分，並在月結單中向客戶披露有關評分。

D. 管治與管控

預期標準

註冊機構應確保對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所產生的問題及風險進行足夠的管理層監督，尤其漂綠³風險。

註冊機構應制訂妥善的政策與程序，並由管控部門進行足夠監察，以確保有效識別及管理所產生的風險。

良好手法

- 部分註冊機構設立專責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視ESG或可持續投資的政策及程序。

E. 職員培訓

預期標準

如註冊機構將投資產品推廣為或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應向其職員提供足夠的 ESG 相關的培訓，包括可持續投資的概念、最新趨勢及市場發展，以及產品知識，以確保其職員具備必要的知識及技能，並不斷緊貼最新的發展。

³ 例如缺乏將投資產品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理據；以描繪投資產品為較其實際情況更顧及環境或氣候因素的方式來進行推銷的不當做法。

即使註冊機構並沒有將投資產品推廣為或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金管局亦鼓勵相關註冊機構為職員提供包括 ESG 相關培訓在內的適當培訓，以確保職員不斷緊貼最新的市場發展。

良好手法

- 部分註冊機構會定期邀請外部專業人士或專家為職員提供ESG相關培訓。

F. 簿記建檔活動

有關註冊機構在簿記建檔的預期標準的適用性是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21 段的規定。本節適用於以《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21.1.1 段所界定的「資本市場中介人」身分行事的註冊機構。⁴

預期標準

註冊機構在為發行人客戶從事債券發售前，應對該發行人客戶進行充分的評估。有關評估包括採取合理步驟，以對該發行人客戶的背景、運作、業務及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獲得準確的瞭解。註冊機構亦應制訂管治程序，以審視及評估債券發售事項及相關的風險。

註冊機構應參考適用的市場原則及標準⁵，以評估綠色及可持續債券發售事項，並按需要查核外部評審(包括對債券發行、債券計劃及/或債券框架的發行前評審)。

良好手法

- 其中一間註冊機構擔任綠色及可持續債券的安排人，成立了一個ESG專門小組評估債券發售事項。該註冊機構的專責委員會負責對所發售的綠色及可持續債券的管控進行監察，包括審視該ESG專門小組的評估工作，以確保符合其內部政策。

⁴ 《證監會操守準則》附註 14 所界定的「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無須遵守本節所載預期標準。

⁵ 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制訂的《綠色債券原則》、《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